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6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7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计划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901.7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93.3 亿元。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计划新增授信及融资担保 310.96 亿元，累计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68.91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

保合同的存量部分)。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孟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更灵活运用 PPP 新型投资模式,同意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新增的 PPP 投资项目中,在累计总投资投入不超过 200 亿元的范围内,由路桥集团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在 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6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9.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5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8.61 亿元，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为 0.88 亿元。前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树， 范文强（吴树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